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二零二〇年一月三日 时

地点：本院执行事务中心、北新泾监狱

审判人员：朱 书记：沈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申请执行人：周 男， 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李 男， 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

被执行人：何 女， 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

法：周 申请执行李、何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被执行人无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两被执行人同意拍卖其名下位于本市青浦区盈港路 1755 弄 170 号 401 室房屋，被执行人是否有异议？

被：没有异议，因无法偿还债务，本人同意用抵押的该房产拍卖偿还债务。

李 周

沈

朱

沈

法：好的，根据最新的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可就该套房屋的市场价及起拍价进行议价，双方是否同意议价？

申：同意议价。

被：同意议价。

法：现双方就本市青浦区盈港路 1755 弄 170 号 401 室房屋确定一个市场价及起拍价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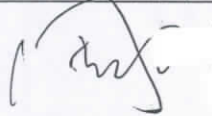
申：经双方协商，确定本市青浦区盈港路 1755 弄 170 号 401 室房屋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210 万元。

被：对市场价及起拍价格无异议。

法：现双方已就本市青浦区盈港路 1755 弄 170 号 401 室房屋确定好市场价及起拍价，本院将根据这个价格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

被：明白，我们配合法院拍卖。

法：双方阅笔录无误签字。

 2020. 1. 3

 2020. 1. 3

  潘